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文件

山经促字〔2023〕51号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立项的函》及随文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我县幼儿教育办学条件，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同意建设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投资项目代码：2108-440000-04-01-253737）。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址：吉田镇连山第一小学南侧。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3650平方米。新建一幢5层综合性教学楼，同时建设室外游戏场地、集中绿地等设施，配套书桌等教学设备。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0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四、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五、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及时履行项目概算相关审批流程。

接文后，请抓紧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资金，争取早日建成，发挥社会效益。

此复。

附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该项目的核准意见如下:

1. 核准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等费用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2. 鉴于该项目勘察费用均低于规定限额,核准不采用招标方式。
3. 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主要设备等费用以概算审定为准。



注: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